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2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審 113 執他 317 字第 15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317 號受刑人簡義忠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 3 萬 1948 元				所有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04 號）。

檢察長 黃元冠